证券代码:688559 股票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3-019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3年度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相互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金额:预计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对外担保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

●被担保人: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目星(江门)激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江苏)有限公司、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成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积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41,528.26万元,占本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4.68%,担保对象为公司及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1、为满足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和发展需要,因申请综合授信、开展融资租赁、项目贷款等业务的需要,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之间拟相互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50亿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以其房产、土地、机器设备、专利、商标、存货、应收账款等资产提供抵质押担保;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相互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等。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自身或下属全资子公司,故担保对象不提供反担保。

2、有效期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预计担保额度议案之日起至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此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自股东大会通过担保事项相关议案之日起,授权董事会具体组织实施,并授权董事长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3、本次预计担保额度共50亿元,含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和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在担保实际发生总额未突破上述授权总额度的情况下,可在内部适度调整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包括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3年4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相互担保及担保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相关情况如下:

1、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172.65万元,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是:激光设备、自动化设备、激光发生器及相关部件/元件的销售、设计及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和销售;设备租赁及上门维修、上门安装;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激光设备、自动化设备、激光发生器及相关部件/元件的生产。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731,925.59万元,净资产157,921.17万元,净利润12,717.62万元。

2、海目星(江门)激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8,000万元,主营业务:设计、开发、生产、销售;激光设备、自动化设备、激光发生器及部件、元件;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和销售;机械加工;激光设备、自动化设备租赁、上门维修及安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止2022年12月31日,江门海目星总资产353,014.03万元,净资产52,324.05万元,净利润12,315.52万元,公司直接持有江门海目星100%的股权。

3、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江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0万元,主营业务:激光智能设备、激光器及相关核心部件、元器件、自动化设备及相关核心零部件、工业机器人成套设备及相关核心零部件、锂电设备及相关配套设备的设计、开发、生产及销售;计算机软件及控制系统的开发和销售;机械加工;设备租赁、维修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止2022年12月31日,江苏海目星总资产287,385.6万元,净资产64,324.12万元,公司直接持有江苏海目星100%的股权。

4、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成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主营业务: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止2022年12月31日,成都海目星总资产5,169.14万元,净资产4,899.88万元,净利润-101.71万元,公司直接持有成都海目星100%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相关主体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新增担保总额仅为预计发生额,上述担保尚需银行或相关机构审核同意,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预授权,公司将根据下属公司的经营能力、资金需求情况并结合市场情况和融资业务安排,择优确定融资方式,严格按照股东大会授权履行相关担保事项。超出授权范围外的其他事项,公司将另行履行决策程序。以上担保事项授权期限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预计担保额度议案之日起至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四、担保的原因和必要性

上述担保事项系为了确保公司及相关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开展需要并结合目前业务情况进行的额度预计,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扩大业务范围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无逾期担保事项,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全体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董事会结合上述公司的经营情况以及资信状况,认为担保风险可控,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公司预计的对外担保的相关主体均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其主体资格、资信状况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且公司拥有绝对的控制力,能有效的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所涉及的担保事项有利于提高相关子公司的融资能力,是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拓展需要而提供的必要担保,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我们认为该担保计划议案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议案的履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担保数额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41,528.26万元,占本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4.68%,担保对象均为公司与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3-021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称"江苏海目星")进行增资。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于2020年7月29日下发的《关于同意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30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4.5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2,800.00万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7,891.21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4,908.79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9月2日出具了"天健验[2020]3-73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投资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1	激光及自动化装备扩建项目	46,460.00	30,808.79	江苏海目星
			15,000.00	江门海目星
2	激光及自动化装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9,100.00	19,100.00	江苏海目星
合计		65,560.00	64,908.79	

三、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情况

1、前次增资情况

(1)2020年10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0,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称"江苏海目星")进行增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2)2022年1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0,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称"江苏海目星")进行增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2年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2、本次增资情况

根据江苏海目星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公司拟将5,000万元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江苏海目星进行增资,其中1,000万元作为江苏海目星注册资金,剩下4,000万元作为江苏海目星的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江苏海目星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变更为21,000万元,同时修订江苏海目星的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募投项目建设。江苏海目星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分阶段投入募集资金,并对募投项目实施单独建账核算,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四、本次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江苏海目星成立于2017年7月4日,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20,000万元,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为常州市金坛区金坛大道66号,经营范围为:"激光智能设备、激光器及相关核心部件、元器件、自动化设备及相关核心零部件、工业机器人成套设备及相关核心零部件、锂电设备及相关配套设备的设计、开发、生产及销售;计算机软件及控制系统的开发和销售;机械加工;设备租赁、维修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直接持有江苏海目星100%股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江苏海目星经审计的总资产287,385.60万元,净资产64,324.12万元,营业收入121,958.80万元,2022年度净利润为13,492.67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五、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江苏海目星进行增资,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发展,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江苏海目星具有经营管理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

六、本次增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江苏海目星已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并与公司、保荐机构及专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实施监管。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相关审批程序

2023年4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000万元向江苏海目星进行增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向江苏海目星增资的方式实施募投项目,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审议、表决程序合法。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江苏海目星进行增资,该增资行为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江苏)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的需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且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江苏)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公司代码:688559 公司简称:海目星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01,726,500股,若以此为基数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40,345,300元(含税),公司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海目星	688559	无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钱智龙	孙晓东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五路科姆龙科技园B栋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五路科姆龙科技园B栋
电话	0755-23325470	0755-23325470
电子信箱	ir@hymson.com	ir@hymson.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 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是激光及自动化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从事动力电池、光伏、新型显示、消费电子、钣金加工、泛半导体等行业激光及自动化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在激光、自动化和智能化综合运用领域已形成较强的优势。

公司专注于激光光学及控制技术、与激光系统相配套的自动化技术,并持续强化这两大核心能力。公司激光及自动化设备根据市场和客户的应用需求,将光学、机械、电气自动化、软件等学科技术相结合,针对市场和客户需求开发标准化和定制化的包含激光表面处理、切割、焊接等一项或多项功能的自动化成套解决方案,使得激光加工工作完全整合至自动化设备或流水线中,实现设备或生产线的自动化、智能化作业,从而达到精准、高效、可控的工艺目标。

2. 公司主要产品、服务及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根据应用领域分为五大类别,分别为动力电池激光及自动化设备、3C消费类电子激光及自动化设备、光伏行业激光及自动化设备、新型显示行业激光及自动化设备和钣金激光切割设备。公司主要产品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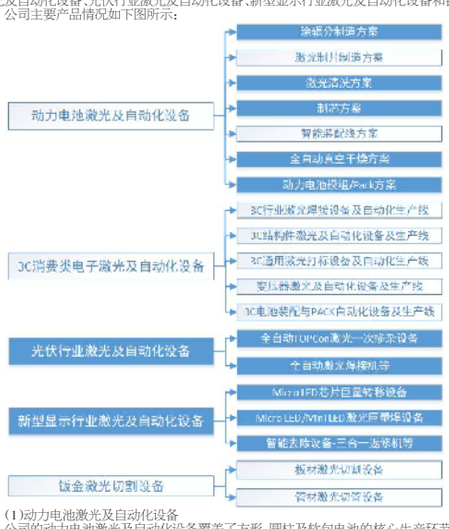

(1)动力电池激光及自动化设备

公司的动力电池激光及自动化设备覆盖了方形、圆柱及软包电池的核心生产环节,动力电池激光及自动化设备产品主要包括:涂辊分、高速激光制片、高速激光清洗、高速卷绕等前段设备,电芯装配线、电芯干燥线等中段设备及模组/Pack装配线等后段设备。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动力电池激光及自动化设备主要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设备名称	产品示意图	设备用途介绍	主要客户
涂辊分条设备		涂辊分条设备通过放卷机、涂布机、极片分切、烘干机、上料机、涂辊机、涂布机、极片分切、烘干机、下料机等一系列工序,将极片卷料进行涂布、烘干、分切、分条、下料等工序,生产出符合客户要求的极片卷料。	CATL、ATL、中创新航、欣旺达、孚能科技、亿纬、国轩高科、蜂巢能源、比亚迪、宁德时代、LG新能源、SK On、Northvolt、Freyr、Lithion、Tesla、Rivian、Lucid、Fisker、Nikola、Proterra、Blue Bird、Thomas Built Buses、Gotion、Farasis、Envision AESC、Samsung SDI、Panasonic、Northvolt、Volkswagen